



#### ■法紀案例宣導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Q&A)

Q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如何辦理？

A：1. 書面通知：

- (1)民意代表應書面通知各該民意機關。
  - (2)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；公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首長、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，應書面通知指派、遴聘 或聘任機關。
  - (3)其他公職人員，應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  - (4)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 級機關團體；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
2. 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 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必要時，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。

#### ■郵政法紀案例宣導：

##### 案例一

- (一)某郵局勞安總務科技術股佐理員 000 及 XXX 於 104 年各獲配發 1 台公務用筆記型電腦，嗣後 2 人申請退休時，未主動繳回所持有之公務筆記型電腦，涉嫌侵占。
- (二)處理情形：上揭 2 位員工涉犯侵占罪嫌，已函送管轄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##### 案例二

- (一)某郵局郵務股郵務工作人員 000 利用代理專員職務機會，以職務上掌管保險櫃鑰匙開啟該股保險櫃，竊取保險櫃內該股工會小組活動經費新臺幣 3 萬元。
- (二)處理情形：該名郵務工作人員涉犯竊盜罪嫌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予以行政懲處記 1 大過處分。

#### ■【防詐騙宣導】

##### 【假冒銀行信用貸款簡訊】

近日詐騙集團假冒銀行寄送信用貸款簡訊簡訊會用『免徵連保』、『免照會』、『快速撥款』等字眼，要求加Line進行貸款案件申請。之後該假冒人員會先透露部份個資等話術騙取您的信任，再誣稱授信審核已通過核貸，尚須繳交財力證明金、律師公證函費用等種種名目費用，要求民眾『先匯款或轉帳』才符合撥貸條件。

請注意！！！！

1. 銀行人員不會透過私加Line 好友方式進行審核流程
2. 銀行人員不會在撥款前額外要求民眾做任何匯款或轉帳等行為

如有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銀行客服查證相關資訊是否屬實。(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)

##### 【普發現金6000元，防詐重點報您知！】

3月22日起，於政府專責網站「<https://6000.gov.tw>」預登記；這段期間收到可疑簡訊、EMAIL或電話，都請先多方查證，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。

認明官方網址有小眉角：

- 一、政府預登記網站的6000是數字0，不是英文字母o。
- 二、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「.gov.tw」，且gov前面一定是「.」，不會冠上其他英文或數字。
- 三、結尾不會有「com」。
- 四、政府專案24小時監控，全民防詐騙，如遇可疑網站或訊息，撥打165防詐騙專線，或上官網「我要檢舉」，請認明官網 <https://6000.gov.tw/>

另財政部指出，如果看到這類網站，除了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，20日開始，任何關於普發現金6,000元的疑問，也可撥打「1988」專線（原紓困專線）。

(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)

#### 112年3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廖春雄	3/71,000元	楊珮琳	4/67,303元	陳淑芳	21/103,000元	廖冠筆	3/61,000元	陳昱君	7/47,000元

#### |飲|酒|有|原|則|·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  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  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

● 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
● 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